

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標準表 教育部訓令

一、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照大學規程第十條規定之數

院別或科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文學院或文科 十萬金圓 八萬金圓

理學院或理科 二十萬 十五萬

法學院或法科 十萬 八萬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十萬 八萬

農學院或農科 十五萬 十五萬

工學院或工科 三十萬 二十萬

商學院或商科 十萬 八萬

醫學院或醫科 二十萬 十五萬

二、各種專科學校，照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規定之數額

類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甲類之一、二、三、四等項專科學校 二十萬金圓 十萬金圓

甲類之五、六、七、九、十一、十五、十六等項專科學校 十五萬 八萬

甲類之八、十三、十四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 八萬

乙類之一、二、六、七、八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 八萬



附註

- (一) 本表所列經費數字不必均錄現金可以實物列報折價抵充
- (二) 本表二、四項所列開辦費包括建築費設備費等在內
- (三) 本表所列經常費在私立學校應有可靠之資產資金作為基金須其利息足以達到此項經費標準
- (四) 高初中合辦之中學須照本表籌足高中經費全部再加初中經費至少二分之一
- (五)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及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比照家事學校辦理
- (六) 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其開辦及經常費至少應有同級正式學校經費三分之一

168